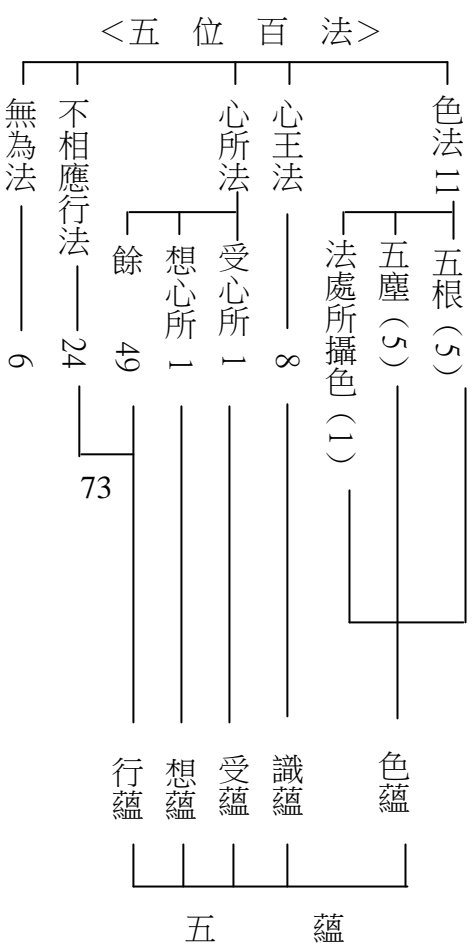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結前

識蘊十二義表解

二、百法和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相攝



蘊處界（萬法），識為自性（唯識）

問：若萬法唯識，那麼現象（人、事、物）為何不是以我們心識所希望的方式變現？

三、四聖諦

苦諦 總相—逼迫

別相—三苦、八苦

四行觀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

由十二相觀無常

1. 非有相 — 三心（不可得）
業因果報，剎那相續（無定相）

